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1,205,708.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和潜在优势企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较高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以“自下而上”为主的投资风格，通过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能够分享全球经济增长的创新行业或主题。本基金对于企业创新特性的定义将主要包括四大方面：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本基金将以寻求创新溢价为目标，采取合构建基金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林蒂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往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8,804,107.69	773,432,033.21	-720,036,747.88
本期利润	693,357,916.88	467,147,913.26	-358,624,48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13	0.1121	-0.08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7%	15.74%	-1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9	-0.2176	-0.36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0,210,547.44	3,060,401,243.77	2,954,711,744.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03	0.7824	0.676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4%	1.26%	32.18%	1.23%	-14.54%	0.03%
过去六个月	28.09%	1.06%	45.53%	0.99%	-17.44%	0.07%
过去一年	26.57%	1.13%	38.81%	0.91%	-12.24%	0.22%
过去三年	30.94%	1.18%	42.16%	0.97%	-11.22%	0.21%
过去五年	3.61%	1.18%	6.69%	1.02%	-3.0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6%	1.49%	8.72%	1.32%	-8.16%	0.17%

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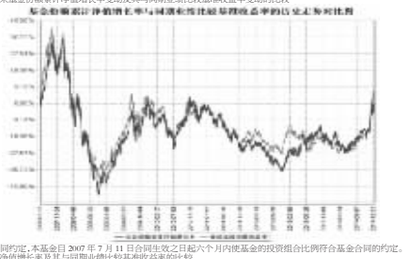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1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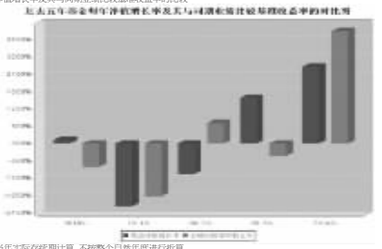

注：图中数据按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逾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逾 73 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7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宁	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 8 月 16 日	-	12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经理、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05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合同约定的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决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平交易管理是公司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或指令未能成交的，对不同投资组合均应进行记录并进一步向场外明示。关于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申购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往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实现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 1 日、3 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间同日买入或卖出同一股票的价差检验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美国经济从低谷逐步走向复苏，量化宽松政策在相机抉择中逐步退出，新兴经济体国家经济依然疲软。我国经济走势总体平稳，通胀水平较低，改革进程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提速，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松，尤其是内需开始显现，中国进入新一轮降息周期，货币政策明显从中性变为中性偏宽松。
2014 年基金在 年初认为，“经济增长窄幅波动，通胀低位运行，经济、金融领域的风险均大幅降低”，同投资时机相对较好。2013 年，四极分化程度不会超过 2013 年，具体表现在监管趋势会加强，货币政策将不会大的成长股投出空间上的态势，而是出现点状的回调或动出现之加大”。2014 年，股票市场风格轮动非常明显，主题性门情贯穿全年，大盘走势前后抬升，四季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以中小板、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成长股第二季度表现出色，四季度出现出明显调整。
本基金在 2014 年相对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波动的节奏，年初以精选成长股为主，较好地分享了传媒、电子、计算机等行业的上涨；二季度基于对经济、业绩和流动性的判断，组合配置及时转向价值，较好地把握了农业、环保、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上涨；三季度，本基金维持相对均衡的配置，逐步减持了前期涨幅较大的相关个股，并加大了医药生物板块配置，四季度，本基金对于医药生物板块的配置进一步加大，而对金融地产等行业，可防范性减少仓位予以防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预计从内外经济增长前低后高，通胀前低后高，经济、金融领域的久项改革将继续推进。本基金将跟踪上述各个方面的变化，从小盘股票均有机会，仍重视高成长的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同时关注一些受益于改革红利的大盘蓝筹股。
2015 年，预计